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主要职责任务。医疗与护理；中医药医疗与管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

2.具体职责任务。

（1）提供医疗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常见疾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疑难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疾病的医疗服务。

（2）中医药医疗与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中医药发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中药的研制、生产、使用等工作。

（3）开展医学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承担医学生临床实习教学等任务。

（4）开展医学培训工作。主要包括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全科医师培训、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培训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推广适宜卫生技术等工作。

（5）开展医学科研工作。主要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开展研究成果转化实践应用，在资质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临床试验等。

（6）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主要包括承担与医疗救治相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传染病的发现、报告、救治、预防等工作。

（7）承担卫生应急医疗救援任务。主要包括承担责任区域内“120”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中毒和意外事故病例的急救处置等任务。

（8）提供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重点人群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承担死因监测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9）开展其他社会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对特殊人群实施医疗救助，开展资质范围内医学鉴定工作，承担重要接待任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医院设有麻醉科、骨伤科、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急诊科、门诊部、脑病科、肺病科、脾胃病科、心病科、儿科、国医馆、针灸科、肛肠科、精神科、急诊科、口腔科、治未病科、健康管理中心、重症医学科、肾病内分泌科、皮肤科、感染科、睡眠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外科28个临床科室，设置药剂科、医学检验科（输血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医学科、手术室、病理科、消毒供应中心7个医技科室；开设针灸、肛肠、骨伤、老年病、皮肤、脾胃病、妇科、肺病、儿科9个中医特色专科（专病）门诊；设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办、院感科、经管科、公卫科、医保科、科教科、医患办、信息科、审计科、总务科、创建办、精防办、退管科、保卫科、宣传科、医学装备科、人力资源科、采购办、党风行风办25个职能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59,147,848.4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47,848.40元，事业收入350,000,000.00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16,656,093.56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3,342,976.44元，事业收入增加89,999,070.00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59,147,848.40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211,324.80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46,924,180.40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012,343.20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16,656,093.56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9,033,973.12元，项目支出减少12,377,879.56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47,848.4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7,848.40元，比2022年减少73,342,976.44元。其中：基本支出4,052,788.40元，比2022年增加999,747.40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及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医保垫底资金，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5,095,060.00元，比2022年减少74,342,723.84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三甲医院建设设备购置等补助。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2022年减少108,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2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元，比2022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2022年减少108,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2022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095,060.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志英 联系方式：023-61399186**